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常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注：2018 年度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结项项目”），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49,241.16	109.62%	660.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269.84	92.40%	786.01
合计	49,540.06	53,511.00	-	1,446.62

注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上述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 3：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公司基于当时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方案进行募投项目测算。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设备选项、购置及生产线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显现，建设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通过这些举措，项目不仅顺利推进，也形成了募集资金的节余。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3、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6.6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

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46.6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446.6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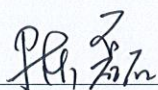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本次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磊



邵路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